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2018年7月29日与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医疗”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军闻先生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军闻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的大承医疗20%的股份。

本次拟收购的公司20%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收购的公司20%的股份涉及的合作事项,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20%的股份相关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商讨,但鉴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各方未能按照《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9月29日前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与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军闻先生共同签署《关于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中第2.1条“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和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的孰早之日期间,未经麦迪科技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拟议交易涉及的大承医疗股份的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修改为“拟出让人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和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的孰早之日期间,未经麦迪科技同意,拟出让人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拟议交易涉及的大承医疗股份的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者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各方未就拟议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同意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中第3.1条“麦迪科技将对大承医疗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宜。交易对方应尽力协助并配合麦迪科技开展前述工作。麦迪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并以麦迪科技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完成标志。若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前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则本次拟议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修改为“麦迪科技将对大承医疗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拟议交易的具体事宜。拟出让人应尽力协助并配合麦迪科技完成前述工作。”

2.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

医疗行业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风险提示: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公司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鑫禾集团作为大承医疗的控股股东是否能够促成麦迪科技收购大承医疗剩余80%的股权的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复星瀚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瀚润”)持有本公司12,843,1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4%。上海瀚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润”)持有本公司8,037,89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复星瀚润和上海瀚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约20,881,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复星瀚润、上海瀚润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Lists 复星瀚润 and 上海瀚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Lists 复星瀚润 and 上海瀚润.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瀚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复星瀚润、上海瀚润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彭公事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列席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冯彭公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议,公司独立董事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苗苗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曲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高晓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greement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greement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greement for the third resolu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100% agreement for all resolution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

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同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蔡秦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海南同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发行日期:2017年10月16日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登记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

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汇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按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息后,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武

联系人:王富利、陈曲

联系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魏奕楠、杨舒琳

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珏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发行日期:2017年10月16日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0月16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登记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

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预扣汇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按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息后,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朱文婷

联系电话:021-22167040

传真:021-621559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江志强

电话:021-38674904、38032079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